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XX信托-稳信金融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TTCO-I-A-WY01-202205-XTHT-01】

信托登记平台产品编码：【ZXD32X202204010056669】

受托人：XX信托有限公司

2022 年【 】月

XX信托-稳信金融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购风险申明书

信托登记平台产品编码：【ZXD32X202204010056669】

尊敬的委托人：

受托人——XX信托有限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信托公司，为了维护您的利益，特别提示您在签署信托文件前，仔细阅读本《XX信托-稳信金融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下称“《认购风险申明书》”）、《XX信托-稳信金融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XX信托-稳信金融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下称“《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的具体内容，独立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定。

XX信托-稳信金融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称“本信托计划”）为委托人将合法拥有的资金交付受托人，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运用方式，将委托人的信托资金与其他具有相同投资目的的委托人交付的资金加以集合管理运用的信托项目。受托人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将由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用于认购标的债券，本

(1) 信托计划类型：固定收益类产品；
信托计划的核心要素如下：

(2) 标的债券：潍坊经济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发行的“潍坊经济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2 潍经 01, 197803.SH）；

(3) 标的债券发行人：潍坊经济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 标的债券担保人：潍坊三农创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 标的债券远期受让方：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 本信托计划募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可分期发行；

(7) 信托利益的分配：全体受益人的信托利益由受托人于信托利益支付日或赎回支付日以扣除应付未付信托税费、信托费用和其他费用（如有）后的剩余信托财产为限，支付至《信托合同》约定的受益人账户，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证投资本金和收益不受任何损失。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提

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远程尽调风险、估值风险、税费增加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请委托人仔细阅读本《认购风险说明书》关于风险揭示的内容，充分理解信托文件关于风险的说明。

1. 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业监管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都可能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受宏观经济政策、国家政策变化、经济周期、利率变化、通货膨胀的变化以及其他因素影响，可能引起发行人履约能力变化，从而可能会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

2. 利率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认购的标的债权的收益率为固定收益率。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对外公布的 LPR 可能调整，如果上调 LPR，本信托计划项下债券收益率均不随之调高，受益人无法获得额外投资收益，此外 LPR 的上调有可能会提高发行人的其他融资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

3. 信用风险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标的债券担保人未足额支付票面利息、及/或发行人未按时履行投资收益现金补偿义务、及/或远期受让方未能依约履行远期受让义务的，可能对信托利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信托利益的实现须依赖于信托相关当事方签订的各项文件的正常履行。任一当事人因任何原因不履行其与受托人签订的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保证和责任时，均可能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受托人并不保证各合同当事人能够完全履行相关协议或遵守相关法规，也不保证受益人将不因任一方之违约而减少参考信托收益，亦不保证本信托计划的相关文件、方案不因客观条件的限制而导致其部分或整体内容无法执行，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含延期期间），非因受托人过错导致的损失与风险均由信托财产承担。

4. 管理风险

受托人未严格按照信托文件要求管理运用信托财产、未履行受托人的勤勉尽责义务，或受托人信托管理团队的知识、经验、决策、判断、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对本信托计划财产或收益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形成管理风险。

5. 流动性风险

如果发行人、远期受让方等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按时、足额履行义务等情形的，受托人处置信托财产时，信托计划将面临信托财产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存在不能以公允价格及时变现信托财产或信托财产变现所得不足以分配信托本金的情形，届时可能造成受益人投资损

失。

信托受益权的流转尚未形成成熟、稳定的流通市场，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则的规定，信托受益权的转让需要符合相应条件。同时，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益人不得将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因此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可能面临无法自由流通、自由转让的风险。

6. 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

受市场环境、信托财产的特性以及其他原因的影响，信托财产可能无法按时全部或部分变现，因此受益人可能面临信托期限内及信托期限届满时无法及时获得信托利益分配的风险。

7. 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

发生信托文件约定情形或其他法定情形时，受托人将按照法律法规、信托文件以及其他规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可能造成受益人信托利益的损失。

由于信托财产未能按期变现而造成信托期限延长时，可能造成受益人不能及时取得信托利益。

8. 远程尽调风险

在取得交易对手提供的相关书面财务数据的前提下，受托人可采取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对本信托计划投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采取非现场方式进行尽职调查时，受托人将利用各类互联网查询工具与远程沟通工具，深化、夯实非现场尽职调查内容，力求最大限度保障尽职调查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可能出现尽职调查结果与交易对手及本信托计划投资项目的真实情况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本信托计划无法按时足额收回投资本金及/或取得相应投资收益的情形，从而可能造成受益人信托利益的损失。

基于交易对手提供的书面材料，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确认受托人可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信托文件约定的尽职调查义务，并自愿承担因受托人采取现场或非现场方式进行尽职调查可能产生的任何风险或损失。

9. 估值风险

本信托计划采用的估值方法可能无法真实反映信托财产的公允价值，无法及时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水平。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受益人认可并接受使用该估值方法计算的结果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10. 税费增加风险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和《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的规定，本信托计划投

投资项目可能涉及应当缴纳增值税的收入,受托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项目产生的应税收入暂扣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款项,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申报纳税,从而可能因信托税费增加导致本信托计划项下可分配的信托利益减少。另外,随着国家财税政策变化,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受益人可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减少。

11.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经济的发展,可能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等有关规定郑重声明:

(1) 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本信托计划应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第五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信托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a)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b)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c)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40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2) 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或者合法管理且可依法投资于本信托计划的资金投资本信托计划,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或非法汇集的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如有违背,委托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法律后果;

(3)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在签署相关信托计划文件前,投资者/受益人应当仔细阅读本认购风险说明书及其他所有信托计划文件,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策。投资者/受益人在本认购风险说明书上签字(机构投资者/受益人盖章且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计划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投资者/受益人承诺其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和授权并能以自身的名义将来源合法且有权处分的资金交付受托人认购信托受益权份额,并对交付的认购资金享有合法的处分权。认购资金中不含通过任何非法手段汇集他人的资金或通过贷款、发行债券等产品方式汇集的资金。如投资者/受益人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应当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并赔偿受托人、

其他投资者/受益人因此所发生的全部损失。为便于受托人核实上述情况，投资者/受益人承诺将无条件配合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

投资者/受益人承诺签署和执行本《认购风险申明书》是自愿且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上述授权及授权项下的签署和执行未违背投资者/受益人所适用的公司章程、任何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或协议，投资者/受益人为签署和执行本《认购风险申明书》所需的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地办理完毕。

投资者/受益人确认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表示已详阅及理解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及所有相关信托计划文件，已如实填写完成受托人提供的投资者问卷调查内容，作为投资者/受益人已经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

投资者/受益人确认已知晓监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已完全知悉并理解该等标准，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视为已确认并承诺自身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

申明人/受托人：XX信托有限公司（公

章）投资者/受益人确认：（投资者/受益人亲自摘抄如下括号内文字至横线处）

（本人/本机构已阅读并理解所有信托文件，愿意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投资者/受益人签名（机构投资者/受益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托产品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个人版)

投资者名称：_____ 填写日期：_____

XX信托有限公司（下称“我司”）提示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不承诺投资信托产品的本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受益人可获得固定收益。投资信托产品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远程尽调风险、估值风险、税费增加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各类风险。在最不利的情况下，信托收益可能为零，同时委托人可能损失部分甚至全部投资本金。您在投资信托产品前应明确自身的风险识别及承受能力，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及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信托产品。

根据监管法规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投资者在认购信托产品前应详细了解产品风险并进行风险测试。以下一系列问题（均为单选）可在您选择合适的信托产品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请您谨慎选择相关的选项。

本调查问卷仅是我司对您个人理财情况的资讯调查，填写本问卷并不表示我司对您所述情况的认可或构成对您的任何承诺，选择符合您风险识别及承受能力的投资项目仍是您的责任。

1、请签字承诺您是使用您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而非通过借贷等方式获取的非自有资金或汇集的他人资金）为自己投资信托产品。_____（签字）

2、请签字确认您符合以下何种合格投资者财务条件（满足其中之一即可）：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_____（签字）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_____（签字）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_____（签字）

如您无法承诺使用合法所有的资金投资信托产品，或不符合合格投资者财务条件，则本问卷终止。

一、基本信息（10分）

1、您的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2、您的年龄介于：_____

A、18-30 岁 (2分)

B、31-50 岁 (3分)

C、51-65 岁 (1分)

D、高于 65 岁 (0分)

3、你的学历：_____

A、高中及以下 (0分)

B、中专或大专 (1分)

C、本科 (2分)

D、硕士及以上 (3分)

4、您的职业为：_____

A、无固定职业 (1分)

B、专业技术人员 (2分)

C、一般企事业单位员工 (3分)

D、金融行业一般从业人员 (4分)

二、财务状况 (18分)

1、您的家庭可支配年收入 (x) 为 (折合人民币)：_____

A、 $x < 50$ 万元 (2分)

B、 $50 \leq x < 100$ 万元 (4分)

C、 $100 \leq x < 500$ 万元 (6分)

D、 $500 \leq x < 1000$ 万元 (8分)

E、 $x \geq 1000$ 万元 (10分)

2、在您每年的家庭可支配收入中，可用于金融投资 (储蓄存款除外) 的比例 (x) 为：_____

A、 $x < 10\%$ (2分)

B、 $10\% \leq x < 25\%$ (4分)

C、 $25\% \leq x < 50\%$ (6分)

D、 $x \geq 50\%$ (8分)

三、投资知识 (30分)

1、您的投资知识可描述为：_____

A、有限：基本没有金融产品方面的知识 (2分)

B、一般：对金融产品及其相关风险具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 (5分)

C、丰富：对金融产品及其相关风险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 (10分)

2、您的投资经验可描述为：_____

A、除银行储蓄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2分）

B、购买过债券、保险等理财产品（4分）

C、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8分）

D、参与过权证、期货、期权等产品的交易（10分）

3、您有多少年投资基金、股票、信托、私募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等风险投资品的经验：_____

A、2（含）至5年（不含）（6分）

B、5（含）至10年（不含）（8分）

C、10年（含）以上（10分）

四、投资目标（16分）

1、您计划的投资期限是多久：_____

A、1年（含）至3年（不含）（4分）

B、3年（含）至5年（不含）（6分）

C、5年（含）以上（8分）

2、您的投资目的是：_____

A、资产保值（2分）

B、资产稳健增长（5分）

C、资产迅速增长（8分）

五、风险偏好（26分）

1、以下哪项描述最符合您的投资态度：_____

A、厌恶风险，不希望本金损失，希望获得稳定回报（2分）

B、保守投资，不希望本金损失，愿意承担一定幅度的收益波动（4分）

C、寻求资金的较高收益和成长性，愿意为此承担有限本金损失（6分）

D、希望赚取高回报，愿意为此承担较大本金损失（8分）

2、假设有两种投资：投资A预期获得10%的收益，可能承担的损失非常小；投资B预期获得30%的收益，但可能承担较大亏损。您会怎么支配您的投资：_____

A、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A（2分）

B、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4 分）

C、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8 分）

D、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10 分）

3、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_____

A. 10%以内（2 分）

B. 10%-30%（4 分）

C. 30%-50%（6 分）

D. 超过 50%（8 分）

六、测试结果及认购声明

您可以根据自己在上面的测试题中的选择计算出得分，对照下面的表格找到自己的风险偏好类型，选择适合自己的投资方向。

得分	风险类型	说明
20-40	保守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希望本金安全，能接受较小的价格波动。●愿意尝试得到大于定期存款的回报并承担较小风险，希望投资本金不因通货膨胀而贬值。
41-60	稳健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能接受适中的价格波动；●能承受较高的投资风险；●偏好投资兼具成长性及收益性的产品
61-80	成长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资产市值波动适中，可能会低于原始投资本金●能承受部分收益包括部分本金可能损失的风险，追求较高的业绩比较基准；●偏好投资成长性的产品或有一定投机性产品，希望投资较快的增长，在风险可承受范围内获得最高回报。
81-100	进取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资产市值波动比较大，可能会低于原始投资本金●能承受全部收益包括本金可能损失的风险，追求较高的业绩比较基准；●偏好投资高成长性的产品或投机性产品，希望投资较快的

		增长, 尽可能获得最高回报。
--	--	----------------

根据以上测试题中的选择计算出得分为_____分, 属于_____型。

我司再次提示您:

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或最低收益, 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 在最不利的情况下,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收益可能为零, 同时投资者/受益人亦可能亏损部分甚至全部信托本金, 投资风险, 选择须谨慎!

本调查问卷仅作为投资者风险测试使用, 所列数据均仅供参考, 不构成我司对您的任何承诺或认可。信托产品的详细信息请您仔细阅读信托合同等相关文件。一切产品信息以相关信托文件记载的信息为准。

“XX信托-稳信金融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 适合测试结果为“【稳健型及以上】”的客户认购。

如您的测试结果属于 (或风险识别及承受能力高于) 上述类型, 决定认购本信托计划, 请签字确认: 本人已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填写了《信托产品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并充分了解了自身的风险识别及承受能力和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 本人已经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且自愿承担投资本信托计划所面临的相关风险。

投资者/受益人签名:

日期:

信托产品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机构版)

投资者名称：_____ 填写日期：_____

XX信托有限公司（下称“我司”）提示贵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不承诺投资信托产品的本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受益人可获得固定收益。投资信托产品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远程尽调风险、估值风险、税费增加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各类风险。在最不利的情况下，信托收益可能为零，同时委托人可能损失部分甚至全部投资本金。贵机构在投资信托产品前应明确自身的风险识别及承受能力，选择与自身风险识别及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信托产品。

根据监管法规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投资者在认购信托产品前应详细了解产品风险并进行风险测试。以下一系列问题（均为单选）可在贵机构选择合适的信托产品前，协助评估贵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请贵机构谨慎选择相关的选项。

本调查问卷仅是我司对贵机构理财情况的资讯调查，填写本问卷并不表示我司对贵机构所述情况的认可或构成对贵机构的任何承诺，选择符合贵机构风险识别及承受能力的投资项目仍是贵机构自身的责任。

请在此处盖章承诺贵机构系使用合法所有的资金（而非通过贷款、发放债券等方式获取的非自有资金或非法汇集的资金）投资信托产品。同时贵机构为符合“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标准的合格投资者。

投资者/受益人（公章）：

如贵机构无法承诺使用合法所有的资金投资信托产品，或不符合合格投资者财务条件，则本问卷终止。

一、测试题目

1、贵机构的净资产为：_____

- A、5000 万元以下 (2 分)
- B、5000 万元 (含) 至 1 亿元 (4 分)
- C、1 亿元 (含) 至 10 亿元 (6 分)
- D、10 亿元 (含) 至 50 亿元 (8 分)
- E、50 亿元 (含) 以上 (10 分)

2、贵机构面临的现金流压力如何：_____

- A、现金流短期压力很大，有可能需要随时将投资变现弥补现金流 (2 分)
- B、现金流短期有一定压力，需要流动性较高的投资 (4 分)
- C、现金流长期有一定压力，需要一定的投资收益弥补现金流 (6 分)
- D、现金流长期较充裕，短期内不会有压力，长期压力较小 (8 分)
- E、现金流长期充裕，几乎没有压力 (10 分)

3、贵机构资产负债率情况：_____

- A、资产负债率 90% (含) 以上 (2 分)
- B、资产负债率 60% (含) —90% (4 分)
- C、资产负债率 30% (含) —60% (6 分)
- D、资产负债率 10% (含) —30% (8 分)
- E、资产负债率 0 (含) —10% (10 分)

4、贵机构在过去的投资中，投资期限一般多长：_____

- A、1 年以下 (含) (2 分)
- B、1-2 年 (含) (4 分)
- C、2-3 年 (含) (6 分)
- D、3-5 年 (含) (8 分)
- E、5 年以上 (10 分)

5、在过去两年中，贵机构投资金额占比较高的产品类型是：_____

- A、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2 分)
- B、风险中低的债券类产品 (4 分)
- C、风险中低的类固定收益类产品 (6 分)
- D、风险中高的由专业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产品 (含证券投资基金等) (8 分)

- E、风险较高的投资产品（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10分）
- 6、下面哪一种表述最符合贵机构对今后三年投资表现的态度：_____
- A、期望获得较大收益（2分） B、期望至少能略有回报（4分）
- C、难以容忍任何亏损（6分） D、能承受适度亏损（8分）
- E、不介意亏损（10分）
- 7、贵机构目前的投资规模是：_____
- A、500万元（含）以下（2分）
- B、500万元到1000万元（含）（4分）
- C、1000万元到5000万元（含）（6分）
- D、5000万元到1亿元（含）（8分）
- E、1亿元以上（10分）
- 8、在未来五年内，贵司预期主营业务收入会有何变化：_____
- A、显著下降（2分） B、可能会有所下降（4分）
- C、保持不变（6分） D、有一定增长（8分）
- E、显著增长（10分）
- 9、如果贵机构的一笔投资在6至9个月内市值下降了20%，贵机构处置方式为：_____
- A、全部卖掉该类资产（2分） B、卖掉大部分该类资产（4分）
- C、卖掉少量该类资产（6分） D、保留现有资产不动（8分）
- E、购买更多的同类资产（10分）
- 10、贵机构进行信托产品投资的目的是：_____
- A、保证公司长期资金的保值增值（2分） B、现金管理的需要（4分）
- C、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6分） D、多元化战略的需要（8分）
- E、开拓主营业务以外的盈利来源（10分）

二、测试结果及认购声明

贵机构可以根据自身在上面的测试题中的选择计算出得分，对照下面的表格找到自身的

风险偏好类型，选择适合自己的投资方向。

得分	风险类型	说明
20-40	保守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希望本金安全，能接受较小的价格波动。●愿意尝试得到大于定期存款的回报并承担较小风险，希望投资本金不因通货膨胀而贬值。
41-60	稳健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能接受适中的价格波动；●能承受较高的投资风险；●偏好投资兼具成长性及收益性的产品
61-80	成长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资产市值波动适中，可能会低于原始投资本金●能承担部分收益包括部分本金可能损失的风险，追求较高的业绩比较基准；●偏好投资成长性的产品或有一定投机性产品，希望投资较快的增长，在风险可承受范围内获得最高回报。
81-100	进取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资产市值波动比较大，可能会低于原始投资本金●能承担全部收益包括本金可能损失的风险，追求较高的业绩比较基准；●偏好投资高成长性的产品或投机性产品，希望投资较快的增长，尽可能获得最高回报。

根据以上测试题中的选择计算出得分为【 】分，属于【 】型。

我司再次提示贵机构：

本信托不承诺保本或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本信托收益可能为零，同时委托人亦可能亏损部分甚至全部本金，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本调查问卷仅作为投资者风险测试使用，所列数据均仅供参考，不构成我司对贵机构的任何承诺或认可。信托产品的详细信息请贵机构仔细阅读信托合同等相关文件。一切产品信

息以相关信托文件记载的信息为准。

“XX信托-稳信金融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适合测试结果为“【稳健型及以上】”的客户认购。

如贵机构的测试结果属于（或风险识别及承受能力高于）上述类型，决定认购本信托计划，请盖章确认：本机构已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填写了《信托产品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并充分了解了自身的风险识别及承受能力和适合购买的产品类型；本机构已经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且自愿承担投资本信托计划所面临的相关风险。

盖章：

日期：

客户信息调查表

一、客户基本信息				
客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	
企业性质		受益所有人类型		
1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A1 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A2 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表决权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A3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A4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B1 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B2 其他对合伙企业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3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	<input type="checkbox"/> C1 信托的委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C2 信托的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C3 信托的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C4 其他对信托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4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 (除信托产品户外的其他产品户)	<input type="checkbox"/> D1 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D2 其他对基金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5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E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6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F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7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G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8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农林牧渔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H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9	<input type="checkbox"/>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I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		
10	<input type="checkbox"/> 各级党政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填写受益所有人信息,且无需填写股东、董事高管信息		
二、受益所有人信息 (如不够填写可加附页)				
姓名	地址	证件	证件号码	有效期

		类型		(YYMMDD-Y YMMDD)

三、股东、董事、高管信息 (如不够填写可加附页)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类型(含投票权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限售股/ <input type="checkbox"/> 非限售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投票权/ <input type="checkbox"/> 无投票权
				<input type="checkbox"/> 限售股/ <input type="checkbox"/> 非限售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投票权/ <input type="checkbox"/> 无投票权
				<input type="checkbox"/> 限售股/ <input type="checkbox"/> 非限售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投票权/ <input type="checkbox"/> 无投票权
董事名单				
高管名单				

本机构承诺,在本表中勾选和填写的所有信息和提供的全部相应证明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错填等可能导致对金融机构履行法定义务构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并自愿就在本表中勾选和填写的信息和提供的全部相应证明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信托存续期间,本机构勾选或填写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生变更的,本机构将及时通知贵司,并自愿承担与因本机构原因导致贵司未及时获知该等变更相关的法律责任。

机构投资者公章:

填写说明:

请贵司勾选或者填写本调查表的全部内容,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1.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

请提供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如正反面的身份证、护照、港澳通行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军官证等)的复印件。

2.如贵司为公司或合伙企业，请提供：

- (1) 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的复印件；
- (2) 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的复印件；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文件（如正反面的身份证、护照、港澳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军官证等）的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如正反面的身份证、护照、港澳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军官证等）的复印件；
- (5) 授权办理业务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如正反面的身份证、护照、港澳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军官证等）的复印件。

3.如贵司为信托或基金，请提供：

- (1) 信托合同或者基金协议的复印件；
- (2) 受托人或者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文件（如正反面的身份证、护照、港澳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军官证等）的复印件；
- (3) 受托人或者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如正反面的身份证、护照、港澳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军官证等）的复印件；
- (4) 受托人或者管理人的授权办理业务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如正反面的身份证、护照、港澳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军官证等）的复印件。

4.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

信托存续期间，如贵司填写的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生变更的，请及时通知我公司，并更新贵司在本调查表中勾选和填写的相应内容。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2
第二条	信托事务管理人.....	6
第三条	信托宗旨与目的.....	6
第四条	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7
第五条	信托受益权、受益人和信托单位.....	8
第六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信托资金的交付.....	13
第七条	信托计划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14
第八条	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	20
第九条	信托费用、信托报酬和税收的计提和收取.....	23
第十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26
第十一条	委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27
第十二条	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29
第十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30
第十四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32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	33
第十七条	受益人大会.....	34
第十八条	受托人的解任和辞任.....	37
第十九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39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39
第二十一条	保密义务.....	40
第二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41
第二十三条	其他.....	41
信托合同签署页.....		I

XX信托-稳信金融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XX信托-稳信金融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由以下主体于 2022 年 月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

委托人：系指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委托人。

受托人：XX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贵庆

住所地：XX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 1 号阳光新城别墅区 A7 栋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 10 号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1708A 邮政编码：100020

鉴于：

1、委托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第五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自愿认购本合同所述之XX信托-稳信金融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受托人集合与委托人具有共同投资目的的其他委托人的资金根据信托文件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2、受托人为合格的信托业务经营机构，具备发起设立集合信托计划的资格。

为此，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签订本合同，以共同

信守。

第一条 定义

1.1 释义

就本合同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 1.1.1 **本合同/信托合同**：系指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XX信托-稳信金融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其附件，包括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1.1.2 **本信托计划/信托计划**：系指XX信托-稳信金融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项依照受托人与委托人及与委托人具有共同投资目的的其他投资者分别签署的《XX信托-稳信金融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1.3 **《信托计划说明书》**：系指《XX信托-稳信金融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 1.1.4 **《认购风险申明书》**：系指《XX信托-稳信金融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 1.1.5 **信托文件**：系指规定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包括作为其附件的《信托计划说明书》和《认购风险申明书》）。
- 1.1.6 **受益权/信托受益权**：系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受益人根据信托文件所享有的信托受益权。
- 1.1.7 **信托单位**：系指用以表征信托计划项下受益权的均等份额。
- 1.1.8 **委托人**：系指包括本合同项下委托人在内的信托计划的投资者，该等投资者于信托计划设立时和信托计划增发成功时（如有）通过交付信托资金参与信托计划而获得受益权。
- 1.1.9 **受益人**：系指合法持有信托单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信托计划成立时，参与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唯一受益人；受益权转让后，

为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人。

- 1.1.10 **受托人**：系指XX信托有限公司。
- 1.1.11 **受益人大会**：系指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受益人组成的议事机构。
- 1.1.12 **信托资金/信托本金**：系指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
- 1.1.13 **信托计划资金/信托本金总额**：系指委托人以及与委托人具有共同投资目的的其他投资者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的总额。
- 1.1.14 **信托财产**：系指信托计划资金及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约定对信托计划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 1.1.15 **信托财产总值**：系指某估值日本信托计划项下全部信托财产之和。
- 1.1.16 **信托财产净值**：系指某估值日信托财产总值减去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信托费用及其他信托负债后的净资产价值。
- 1.1.17 **信托单位净值**：系指某估值日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净值与全部信托单位数额的比值。
- 1.1.18 **信托利益**：系指受益人因持有受益权而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的受托人分配的信托财产。
- 1.1.19 **保管人**：系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1.1.20 **《保管协议》**：系指受托人和保管人签署的编号为【TTCO-I-A-WY01-202205-BGX-01】的《XX信托-稳信金融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合同》。
- 1.1.21 **信托账户**：系指受托人专门为信托计划在保管人处所开立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 1.1.22 **认购账户**：系指受托人为信托计划开立的用于在推介期和增发推介期（如有）内接受委托人信托资金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 1.1.23 **推介期**：系指信托计划成立前受托人向合格投资者推介的期间。

- 1.1.24 **增发推介期**：系指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对信托受益权进行增发募集而向合格投资者推介的期间。
- 1.1.25 **增发成功日**：就信托计划成立后增发的信托单位（如有）而言，其增发成功日为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增发成功之日。
- 1.1.26 **信托计划成立日**：系指信托计划按照本合同第 4.3 款的规定成立之日。
- 1.1.27 **信托计划终止日**：系指信托计划按照本合同第 10.1 款的规定终止之日。
- 1.1.28 **起算日**：（1）就信托计划成立时发行的信托单位而言，起算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2）就信托计划成立后增发的信托单位（如有）而言，起算日为对应的增发成功日。
- 1.1.29 **信托利益支付日**：系指核算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意一日。
- 1.1.30 **信托费用支付日**：系指每个信托费用核算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意一日。
- 1.1.31 **核算日**：系指（1）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每自然年度 1 月 10 日；（2）信托计划终止日。
- 1.1.32 **核算期**：系指一个核算日（含该日）至下一个核算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其中，就任一信托单位而言，第一个核算期系指该信托单位起算日（含该日）至起算日后第一个核算日（不含该日）的期间。
- 1.1.33 **信托费用核算日**：系指（1）信托计划成立日；（2）信托计划增发成功日。
- 1.1.34 **赎回日**：系指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足额支付标的债券票面利息，及/或无法足额按照《投资补偿协议》支付投资收益补偿现金款项的，及/或远期受让方无法足额支付受让价款，而向受托人支付届时应付的部分款项时，受托人有权以发行人、债券远期受让方偿还的部分款项或受托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处置、受益人大会决议确定的方案等方式变现部分信托财产所得款项为限强制赎回受益人持有的部分受益权之日。
- 1.1.35 **赎回支付日**：系指每个赎回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的任意一日。
- 1.1.36 **发行人**：系指潍坊经济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1.37 **债券担保人**：系指潍坊三农创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1.38 **债券远期受让方**：系指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1.39 **标的债券**：系指发行人发行的“潍坊经济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2 潍经 01”）。
- 1.1.40 **《投资补偿协议》**：系指受托人与发行人签署的编号为【TTCO-I-A-WY01-202205-BCXY-01】的《债券投资补偿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 1.1.41 **《远期受让协议》**：系指受托人与债券远期受让方签署的编号为【TTCO-I-A-WY01-202205-YQSRXY-01】的《债券远期受让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
- 1.1.42 **交易文件**：系指信托文件、《保管协议》、《投资补充协议》、《远期受让协议》以及受托人为履行职责而签署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
- 1.1.43 **税收**：系指由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征收的现有的和将有的任何税收、规费以及其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增值税、契税、所得税和其他税。
- 1.1.44 **政府机构**：系指（1）中国各级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法院（含专门法院）、人民检察院（含专门检察院）；（2）中国仲裁机构及其分支机构；（3）任何在上述机构领导下或以上述机构名义行使行政、立法、司法、管理、监管、征用和征税权利的政府授权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 1.1.45 **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1.1.46 **银保监会**：系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1.1.47 **法律**：系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 1.1.48 **元**：系指人民币元。

1.1.49 **工作日**：系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任何一天。

1.2 其他定义

1.2.1 本合同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或其他信托文件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

1.2.2 除非其他信托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 本标准条款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信托文件中的含义与本合同的定义相同。

第二条 信托事务管理人

2.1 受托人

名称：XX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XX拉萨市经济开发区博达路1号阳光新城别墅区A7栋

联系人：于溯源

电话：010-【85353500】

传真：010-85906656

2.2 保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联系人：【孙能浩】

电话：【022-23261729】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东路255号、前进道9号】

第三条 信托宗旨与目的

3.1 信托计划的宗旨

本信托计划旨在集合委托人所交付的信托资金, 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用于投资标的债券，以期获取债券投资收益。

3.2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同意将其合法拥有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计划，由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第四条 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4.1 信托计划的名称及类别

4.1.1 信托计划的名称为“XX信托-稳信金融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2 本信托计划的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产品。

4.2 信托计划的规模

信托计划的募集资金预计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可分期发行，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4.3 信托计划的成立

4.3.1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为 30 日，自受托人开始推介之日起算。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推介期，具体以受托人网站公告为准。

4.3.2 信托计划在如下条件（“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均获得满足的前提下由受托人宣布成立：

- (1) 信托计划的初始募集资金规模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
- (2) 参与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不少于 2 名；
- (3) 《投资补偿协议》、《远期受让协议》均已有效签署并生效；
- (4)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届满或由受托人宣布提前届满。

信托计划成立日为受托人宣布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

- 4.3.3 在推介期内，如果除第 4.3.2 款第（4）项之外的其他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均已满足，则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可由受托人宣布提前届满。
- 4.3.4 在推介期届满之日，若第 4.3.2 款所述的信托计划成立条件仍未获得满足，信托计划不成立，受托人将于推介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付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及利息之后，受托人就信托文件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 4.3.5 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自到达认购账户之日（含该日）至信托计划成立日（不含该日）的活期存款利息计入信托财产。
- 4.3.6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计划的推介、设立情况。

4.4 信托计划的期限

- 4.4.1 本信托计划的期限为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
- 4.4.2 本信托计划的预定期限为 24 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算。信托期限内，当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满足时，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期限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 4.4.3 如第 4.4.2 款约定的预定信托期限届满，信托账户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税费、信托费用、受益人信托本金余额、按照适用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信托收益、信托负债及其他费用（如有）的，则信托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受托人应在此期间内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完成信托财产的处置；6 个月内仍未能完成处置的，则应按照本合同第 8.2.2 款约定召开受益人大会决定信托财产处置方案。信托期限延长至受托人执行完毕信托财产处置方案且分配完毕信托财产之日。

第五条 信托受益权、受益人和信托单位

5.1 信托受益权

信托受益权均划分为等额的信托单位。信托计划不产生任何其他受益权，且信托计划中的信托受益权无进一步的分割。

5.2 受益人

信托计划的初始受益人均为委托人。

5.3 信托单位的基本特征

- (1) **总面值**：全部信托单位的面值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可分期发行，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 (2) **面值**：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3) **信托本金**：在起算日，每份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本金为人民币 1 元。
- (4) **业绩比较基准**：监管法规明确规定，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不得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依据本信托计划有关信托利益的计算方式，本信托计划在运营正常的情况下，业绩比较基准按照委托人认购/申购的信托本金（“信托本金”）不同进行如下划分：

累计信托本金 (I)	业绩比较基准
$I < 300$ 万元	【7.7】 %/年
$300 \text{ 万元} \leq I < 1,000$ 万元	【7.8】 %/年
$1,000 \text{ 万元} \leq I$	【8】 %/年

委托人每次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根据本次认购/申购委托人的信托本金单独确定。

举例而言，委托人甲初始认购或申购信托单位面值 100 万元，该 100 万元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7.7】** %/年。委托人甲于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另行申购信托单位面值 200 万元，委托人甲认购的信托单位总面值达到 300 万元，该等情形下，委托人甲初始 100 万元信托单位适用 **【7.7】** %/年的业绩比较基准，委托人甲追加的 200 万元信托单位适用 **【7.7】** %/年的业绩比较基准。

受托人特别提示,业绩比较基准仅是在本信托计划正常运作且未发生任何风险事项影响时受益人可能获得的最高收益数额的估算参考标准,且仅为便于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第 5.3 款第 (5) 项约定计算信托收益而设置,并不构成受托人及任何第三方对受益人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受益人实际取得的收益金额以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向受益人分配的金额为准。

若本信托计划运营过程中出现风险、不能实现预期目标时,则受托人仅负有以届时信托计划项下全部信托财产扣除应付税费、信托费用后的余额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对于受益人的信托收益,及/或信托本金发生损失的部分,受托人不负有对受益人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兑付义务,该投资损失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5) 信托收益计算方式:

- 1) 于任一信托利益支付日,受益人就其于对应核算日持有的每一信托单位可获得的信托收益=1 元×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该信托利益支付日前一个核算期的实际天数÷365;
- 2) 如果发生本合同第 5.5 款信托受益权赎回的情形,则于赎回支付日,受益人就拟向其赎回的每一信托单位可获得的信托收益=1 元×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自该信托单位起算日(含该日)至赎回日(不含该日)的实际天数÷365 - 受益人就拟赎回的该信托单位已获得分配的信托收益。

(6) 支付方式:根据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支付顺序进行支付。如果某一信托利益支付日,信托计划的现金资产不足以向全体受益人分配按照业绩比较计算信托收益,则受托人以现金资产为限按照受益人应获分配金额的比例进行分配,不足分配的部分顺延至下一信托利益支付日或赎回支付日分配。

为避免歧义,本合同第 5.3 款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不受损

失，或者对信托资金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受托人仅有义务以实际信托利益为限向受益人进行分配。受托人不承诺信托收益，也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

5.4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5.4.1 经受托人同意的，受益权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可以转让。本信托计划成立后受益人自行寻找或委托受托人协助寻找意向受让人，经受托人审核后受益权可转让，受益人转让受益权时无需向受托人缴纳登记费用。

5.4.2 在取得受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受益人委托受托人寻找意向受让人的，应向受托人提交转让申请书。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受益权转让协议，并到受托人处办理受益权转让登记。

5.4.3 受益人仅可以向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第五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受益权，且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受益权不得拆分转让。

5.4.4 在发生继承、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司法执行等非交易性转让情况时，受托人根据法律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办理非交易过户。

5.4.5 受益权的转让于受托人办理转让登记时生效。未办理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受托人仍然向原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履行相应义务。受托人于信托利益支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内不办理信托受益权的转让登记。

5.4.6 信托受益权发生转让前后，所转让信托单位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保持不变，且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在受益权转让协议中明示所转让信托单位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以及信托计划项下所有未分配收益均归属于受让人。

5.5 信托受益权的赎回

5.5.1 受托人可以按照下述规定赎回信托受益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益人无权主动要求受托人赎回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

5.5.2 发行人无法足额支付标的债券票面利息，及/或无法足额按照《投资补偿协议》支付投资收益补偿现金款项的，及/或远期受让方无法足额支付受让价款，而向受托人支付届时应付的部分款项时，受托人有权以发行人、债券远期受让方偿还的部分款项，及/或受托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处置、受益人大会确定的方案等方式变现部分信托财产所得款项为限强制赎回受益人持有的部分受益权。

5.5.3 具体赎回信托单位的数额由受托人根据发行人、债券远期受让方偿还的部分款项，及/或受托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处置、受益人大会确定的方案等方式变现部分信托财产所得款项核算决定。赎回后的信托单位视为注销。

5.6 信托受益权的增发

5.6.1 本信托计划成立时，如信托计划资金规模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信托计划预计总规模，受托人有权自主决定对差额部分增发募集信托受益权。增发成功后，信托计划资金规模不得超过信托计划预计总规模。

5.6.2 信托单位增发推介期、增发的规模、信托资金的交付时间、支付方式、信托单位增发成功的条件及其他与信托单位增发有关的事宜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自行决定并有权修改，合格投资者签署信托文件即表示认可受托人关于信托单位增发的一切要求。

5.6.3 自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增发成功之日起，参与信托受益权增发并按照受托人的要求签署信托文件且交付认购资金的受益人即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享有信托受益权。

5.6.4 在增发推介期届满之日，如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增发不成功，受托人将于增发推介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相应委托人在增发推介期内已缴付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及利息之后，受托人就信托文件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5.6.5 增发成功后，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自到达认购账户（含该日）至增发成功日（不含该日）的活期存款利息计入信托财产。

5.6.6 增发完成后，受托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网上公告的形式披露相应增发情况。

第六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信托资金的交付

6.1 信托单位的认购

6.1.1 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币种为人民币, 委托人投资本信托计划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 第五条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 投资于本信托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 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 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 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 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6.1.2 本信托计划项下每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为 1 元。本信托计划项下以“穿透”标准统计, 参与本信托计划的投资人数量不得超过 200 人, 且单笔委托金额低于 300 万元 (不含本数) 的自然人委托人不超过 50 人。

6.1.3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为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金额, 对应购买的信托单位数额为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数额。

6.1.4 对于推介期内认购信托单位并参与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者, 当且仅当如下认购条件 (以下简称“认购条件”) 满足的视为认购成功, 自受托人公告的信托计划成立日起, 投资者加入本信托计划并成为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

认购条件未全部满足的, 视为投资者认购失败, 受托人将于推介期结束后返还投资者已缴付的认购款项, 受托人返还前述认购款项后, 受托人就该投资者免除信托文件项下全部责任。认购条件如下:

- (1) 投资者按照受托人的要求签署了信托文件;
- (2) 投资者按照受托人的要求完成了全过程同步录音录像;

(3) 投资者按照受托人要求提交了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文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性证明文件等各项材料；

(4) 投资者按照本合同第 6.2 款约定交付了信托资金。

6.1.5 对于增发推介期内申购信托单位并参与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者，当且仅当本合同第 6.1.4 款约定的认购条件均获得满足的视为申购成功，自受托人公告的信托计划增发成功日起，投资者加入本信托计划并成为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受益人。认购条件未全部满足的，视为投资者申购失败，受托人将于增发推介期结束后返还投资者已缴付的认购款项，受托人返还前述认购款项后，受托人就该投资者免除信托文件项下全部责任。

6.2 信托资金的交付

委托人应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推介期或增发推介期内）将本合同中约定的认购信托单位的信托资金支付至受托人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即“认购账户”）：

账户名称：XX信托有限公司

账号：【955107370000037】

开户行：【招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第七条 信托计划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7.1 信托计划资金管理运用方式

7.1.1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按照如下方式管理、运用和处分：

(1) 由受托人以信托计划资金主要用于认购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标的债券（即“22 潍经 01”，债券代码“197803.SH”），以期获得票面利息收益。标的债券的发行人潍坊经济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发行文件的约定，潍坊三农创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标的债券的担保人，为发行人履行债券清偿义务提供保证担保。标的债券评级为 AA+；

- (2) 同时发行人将通过《投资补偿协议》向信托计划支付债券投资收益现金补偿款项,有关债券投资收益现金补偿款项的约定以《投资补偿协议》为准;
 - (3) 债券远期受让方将按照《远期受让协议》的约定,远期受让标的债券,并向信托计划支付受让价款,有关标的债券远期受让的事宜以《远期受让协议》为准;
 - (4) 受托人将为全体受益人的利益持有、管理和处置信托财产,具体事项由本合同约定;
 - (5) 信托账户中若存有闲置资金,受托人可将该等闲置资金用于投资各类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债券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投资。
- 7.1.2 经受托人提议并经受益人大会批准,信托财产可用于第 7.1.1 款之外的其他用途。
- 7.1.3 **委托人、受益人同意信托计划资金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由受托人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自愿承担信托计划投资风险。委托人、受益人在此特别确认:其充分了解信托计划资金的管理运用方式及其相关内容,知悉并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的各项风险及其揭示内容,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实施信托财产管理运用行为所可能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本信托计划不保本付息,不存在刚性兑付的安排。**

7.2 信托财产

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产:

- (1) 信托计划资金;
- (2) 信托计划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形成的财产。

7.3 管理权限

7.3.1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忠诚、谨慎的原则管理信托财产,并根据这一原则决定具体的管理事项。

7.3.2 受托人的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信托合同生效之日起, 根据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运用并管理信托财产;
 - (2) 依据信托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信托计划保管人, 如认为保管人违反了信托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应呈报银保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 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信托投资者的利益;
 - (3) 在信托计划保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保管人;
 - (4) 依照法律规定为信托受益人的利益行使因信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5) 以受托人的名义, 代表信托受益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6) 选择、更换律师或其他为信托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7)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 7.3.3 受托人因自身或其代理人违背本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 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 不足赔偿时, 由受益人自担。

7.4 信托计划项下资金的保管

受托人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担任保管人, 将信托账户设定为保管账户, 由保管人对保管账户内全部信托计划项下的资金进行保管, 具体事宜, 由受托人和保管人另行签署《保管协议》进行约定。

7.5 信托财产的估值

7.5.1 本信托计划的估值日为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的【核算日】。如果由于政策变动等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上述规定日期估值, 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7.5.2 估值时间:

本信托计划采用 T+1 日 (估值日为 T 日) 清算制度, 清算估值时间为估值日的次个工作日。如果由于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上述规定日期清算, 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7.5.3 资产估值方法：

- a) 银行存款以估值日的本金和实际到账的利息计算。
- b) 存款类资产以估值基准日实际本金和实收利息计入信托财产总值。
- c) 债券回购按成本估值，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 d) 证券投资基金
 - i. 对于交易所上市的 ETF 基金、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 ii. 对于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 iii. 对于交易所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披露的估值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如基金管理人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收益。
 - iv. 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场外基金，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 v. 对于未在交易所上市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披露的估值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 vi.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状况，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信托产品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以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 e) 债券
- i. 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进行估值,具体第三方估值机构由受托人和保管人具体协商确定;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全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因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债券发行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等,导致债券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导致债券发行主体无法履行应尽的偿债义务的,或者受托人认为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不能体现公允价值的,经受托人和保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市场价格及债券发行主体实际状况等,对该债券的价值进行重估,并合理确定随后该债券遵循的估值方法。
 - ii.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按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进行估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或流通期间内市场利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以及发行人信用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暂按成本估值。
- f) 投资于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
- i.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管理产品,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以以该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公布的最新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 ii. 非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管理产品,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提供净值的,按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日净值估值;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未提供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 g) 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从该债权的自身情况和市场环境出发,充分考虑市场参与者在选择估值方法时关注的各种因素,并结合专业判断,采用现金流折现法或其他有充足证据表明能够准确估值的方法,并在可合理取得市场参与者假设的前提下选取适当的市场数据作为估值参数。

- h) 股票
- i.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估值日有交易的，以其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对于长期停牌股票，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或行业通行做法估值。
 - ii. 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或行业通行做法估值。
 - iii. 送股、转增股、配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iv. 新发行未上市股票，如果发行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发行价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已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重大事件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v. 优先股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数据的按照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 vi. 上述品种以外的股票投资，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或行业通行做法估值。
 - i) 其他资产类的计量，在不违背监管机构有关要求的前提下，采用受托人与保管人共同认可的方法估值。
 - j)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新增其他投资品种，按监管最新规定估值。在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产品受托人与产品保管人可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 k) 在任何情况下，若采用上述方式对信托产品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 l) 以上估值安排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或者受益人利益损失，均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
 - m) 受托人按照上述约定估值后，即视为已经履行了应尽的估值义务，委托人和

受益人接受并认可该估值结果。

7.5.4 估值程序

信托财产估值由受托人负责，保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信托单位净值由受托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于 14:00 前以电子邮件报送保管人，保管人进行复核并于收到受托人估值结果当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回复受托人，双方确认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即视为加盖印鉴的书面形式。

7.5.5 暂停估值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受托人、保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信托财产价值时，本信托计划暂停估值。

第八条 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

8.1 信托利益的核算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负责计算受益人应获得的信托利益的数额。受托人将于每个信托利益支付日和赎回支付日（如有）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受托人特别提请委托人、受益人关注信托文件中关于信托利益具体核算方法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信托财产列支的信托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其他税负）、信托报酬、保管费、其他信托费用等扣除项，以及信托利益分配时的顺序安排。信托利益系以信托财产扣减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信托税费、信托费用后的余额，委托人对此知悉并认可。

8.2 信托期限届满时信托财产的处置

8.2.1 如本合同第 4.4.2 款约定的预定信托期限届满，信托费用、受益人信托利益不能全部以资金形式支付的，信托期限自然延长 6 个月，受托人在该 6 个月的延长期内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和变现。

8.2.2 6 个月延长期届满，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仍未转换为资金形式不足以清偿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税费、信托费用、受益人信托利益的，则受托人

应于 6 个月延长期届满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受益人召集受益人大会，由受益人大会在下列信托财产的处置方案中选择一项：

- (1) 信托财产不需处置或变现，以 6 个月延长期届满时的形式按照受益人应获分配金额的比例向全体受益人分配，尚未偿付的信托费用和信托报酬由全体受益人另行支付；
 - (2) 全权委托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追偿、处置和变现，信托期限延长至以下较早发生之日：(i) 信托财产的变现完成之日，或 (ii) 信托财产虽未全部完成变现，但足以支付信托税费、应付未付信托费用、受益人应付未付的信托本金余额及按照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信托收益之日；或
 - (3) 授权受托人按照受益人大会决议通过的方案对信托财产进行追偿、处置和变现，信托期限延长至以下较早发生之日：(i) 信托财产的变现完成之日，或 (ii) 信托财产虽未全部完成变现，但足以支付信托税费、应付未付信托费用、受益人应付未付的信托本金余额及按照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信托收益之日。
- 8.2.3 如果受益人大会未能就信托财产的处置做出决议，或受益人大会所做的决议未对上述选项予以明确指示，或受益人大会所提出并通过的信托财产处置方案不可行，则视为受益人大会通过了第 8.2.2 款第 (1) 项方案。
- 8.2.4 受益人大会就本第 8.2.2 款事宜进行决议时，须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
- 8.2.5 如果受益人大会选择第 8.2.2 款第 (1) 项资产处置方式，则本信托计划于信托财产分配给受益人、且尚未偿付的信托费用和信托报酬均获偿付之日终止。
- 8.2.6 如果受益人选择第 8.2.2 款第 (2) 或第 (3) 项资产处置方式，则受托人应全权决定或按照受益人大会决议通过的方案进行追偿，或者以其他方式对信托财产进行变现，本信托计划于受托人履行完毕追偿和变现涉及的必要法律手续，并符合第 8.2.2 款第 (2) 或第 (3) 项条件时终止。
- 8.2.7 在第 8.2.1 款及第 8.2.2 款信托期限延长期间，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信托费用。

8.3 信托财产的分配顺序

8.3.1 除信托计划终止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外，于任一信托利益支付日，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 同顺序支付（在不足以支付时，按照各项税费的比例）根据本合同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
- (2) 同顺序支付（在不足以支付时，按照各项信托费用的比例）应付未付的本合同第 9.1.1 款所述的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
- (3) 同顺序向全体信托受益人支付（在不足以支付时，按照各受益人应获分配金额的比例）按照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该信托利益支付日对应的核算期内的信托收益。

8.3.2 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日，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 同顺序支付（在不足以支付时，按照各项税费的比例）根据本合同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
- (2) 同顺序支付（在不足以支付时，按照各项信托费用的比例）应付未付的本合同第 9.1.1 款所述的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
- (3) 同顺序向全体信托受益人支付（在不足以支付时，按照各受益人应获分配金额的比例）信托本金余额，以及按照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全部应付未付的信托收益；
- (4) 如现金类信托财产仍有剩余的，作为浮动信托报酬支付予受托人。

8.3.3 如发生本合同第 5.5 款约定的信托受益权的赎回情形，则于赎回支付日，受托人以发行人、债券远期受让方偿还的部分款项，及/或受托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处置、受益人大会确定的方案等方式变现部分信托财产所得款项为限按照下列顺序对信托财产进行分配：

- (1) 同顺序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所赎回信托单位对应的税费；

- (2) 同顺序支付所赎回信托单位所对应的应付未付的本合同第 9.1.1 款所述的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
- (3) 同顺序向被强制赎回信托单位的信托受益人支付所赎回信托单位所对应的信托本金，以及所赎回信托单位对应的应付未付的按照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信托收益。

第九条 信托费用、信托报酬和税收的计提和收取

9.1 信托费用

9.1.1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 (1) 保管人的保管费；
- (2) 应付给各中介机构的费用和报酬；
- (3) 因设立本信托计划而产生的前期费用；
- (4)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 (5) 本信托计划成立及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律师费、印刷费、银行代理收付费、监管费等费用；
- (6) 召集受益人大会发生的会议费等费用；
- (7) 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 (8) 固定信托报酬及浮动信托报酬（如有）；
- (9) 本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及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的费用；
- (10) 其它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9.1.2 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除非特别说明，上述费用均在发生时或根据相关的合同约定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账户中支付。

9.1.3 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上述信托费用的, 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9.2 信托报酬

9.2.1 受托人有权收取信托报酬, 信托报酬分为固定信托报酬及浮动信托报酬。信托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

9.2.2 固定信托报酬按照固定信托报酬费率计算, 固定信托报酬费率为 1.3%/年。

9.2.3 受托人于每个信托费用支付日收取固定信托报酬。即: 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及信托增发成功日对应的信托费用支付日, 受托人就于该信托费用核算日募集的每一信托单位应收取的固定信托报酬=1元×1.3%/年×自信托单位起算日(含本日)至起算日满2年(不含该日)的实际天数÷365;

9.2.4 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对应的信托费用支付日, 如现金形式信托财产足额支付完毕信托税费、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以及按照业绩比较基准计算的信托收益及信托本金后仍有剩余的, 受托人有权作为浮动信托报酬予以收取。

9.2.5 如非因受托人的原因, 超过信托利益支付日和赎回支付日, 信托本金仍未能完成分配的, 受托人有权自信托利益支付日或赎回支付日之日起就拟分配但尚未分配的信托本金继续收取信托报酬。

9.2.6 如果信托计划的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全部应付未付的信托报酬, 则不足支付的部分顺延至最近一个信托费用支付日、信托利益支付日或赎回支付日支付。

9.2.7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信托目的不能实现, 信托计划终止时, 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报酬无需返还。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 在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前, 受托人不得请求给付报酬。

9.2.8 受托人收取信托报酬的账户

户名: XX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账号：020 020 861 920 005 4737

支付系统行号：1021 0002 0868

9.3 保管人的保管费

9.3.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按《保管协议》的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

9.3.2 保管人的保管费费率为【0.01】%/年。

9.3.3 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及信托增发成功日对应的信托费用支付日，受托人就该信托费用核算日募集的每一信托单位计算保管费，应计算的保管费金额为： $1 \text{元} \times 0.01\% / \text{年} \times \text{自起算日（含本日）至起算日满 2 年（不含该日）的实际天数} \div 365$ 。

9.3.4 如果信托计划的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全部应付未付的保管费，则不足支付的部分顺延至下一信托费用支付日、信托利益支付日或赎回支付日支付。

9.4 信托费用和信托报酬的支付方式

9.4.1 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信托报酬、保管费以外的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在费用发生时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账户中支付。

9.4.2 信托报酬、保管费应于相应的信托费用支付日、信托利益支付日和赎回支付日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顺序以信托财产支付。

9.5 税收处理

受益人和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如果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受托人须在向受益人支付的信托收益或其他款项或信托财产中预提或扣减任何税收，则受托人有权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予以预提或扣减，且受益人不得要求受托人支付或补足与该等预提或扣减相关的任何款项。

根据《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和《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7]56号)的规定,本信托计划投资项目可能涉及应当缴纳增值税的收入,受托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从该等应税收入中暂扣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款项,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申报纳税。受托人缴纳增值税款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XX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账号: 128904561810310

第十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10.1 信托计划的终止

10.1.1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本信托计划终止:

- (1) 本信托计划未成功认购标的债券的;
- (2) 信托计划期限(含按照本合同规定缩短或顺延的期限)届满;
- (3) 受托人执行完毕本合同第 8.2 款约定的信托财产处置方案;
- (4) 信托财产全部完成变现的;
- (5) 全体受益人一致同意或受益人大会决议终止本信托计划;
- (6) 受托人职责终止,且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产生新受托人;
- (7) 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
- (8)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或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9) 因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政策变化,受托人认为本信托计划继续存续将出现合法、合规性问题的,受托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
- (10) 中国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事由。

10.1.2 信托计划不因委托人或受托人的解散、破产或被撤销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

10.2 清算

本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和清算，保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受托人应在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受益人披露。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同意清算报告无需审计。受益人在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0.3 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

10.3.1 除本第 10.3 条另有约定外，信托计划终止并进行清算后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第 8.3.2 款规定进行分配。

10.3.2 信托计划因本合同第 10.1.1 款第 (1) 项情形提前终止的，受托人应于信托计划终止后向委托人返还已经交付的信托资金，并按照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向委托人支付该笔信托资金自向受托人交付日（含该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同期利息，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和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及利息之后，受托人就本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委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委托人向受托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信托计划成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 (1) **合法存续**。在委托人为机构投资者的情形，委托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合法存续；在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委托人为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 **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以及相应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委托人已认真阅读了信托计划的募集文件，委托人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则所规定的委托人的各项资质要求，委托人对信托计划的投资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则的规定。委托人保证，其属于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第五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且其充分了解

并认可本信托计划属于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适应的资产管理产品。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信托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3) 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3) **合法授权**。委托人对本合同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委托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权利范围内的，得到必要的授权，并不会导致其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和合同、协议等契约性文件规定的其对第三方所负的义务。

(4) **信托财产来源及用途合法**。委托人按照本合同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并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参与本信托计划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且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且委托人签署或履行本合同均不会违反或抵触其章程、内部规章制度、营业许可范围、任何适用法律（在此不限于中国法律）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合同或协议。

自然人委托人承诺向受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使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机构委托人使用募集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的，承诺向受托人提供合法募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委托人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信托计划；

如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为银行资金（包括理财资金及自有资金），委托人还应承诺委托人有合法且完整的权利将资金用于投资本信托计划，该等运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合同的要求，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委托人承诺不存在利用本信托计划掩盖风险实质，规避资金投向、资产分类、拨备计提和资本占用等监管规定，不存在通过本信托计划将表内资产虚假出表的情形，投资于本信托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7〕55号）、《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政策规定的情况。如委托人违反前述承诺视为委托人违约，委托人应当向本信托计划或受托人赔偿损失并消除不利影响，因此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委托人自担责任。

如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为资产管理产品的资金，委托人还应承诺其管理并用于投资本信托计划的资产管理产品是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有效成立，将资产管理产品资金用于本信托计划符合其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期限等且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政策规定，并已按相关约定向投资者履行披露义务（如需要），且资产管理产品到期日不得早于本信托计划的到期日，同时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A. 属于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第五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 B. 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且单笔委托金额不得低于 300 万元（含本数）；
 - C. 投资者充分了解并认可本信托计划属于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资产管理产品。
- (5)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第十二条 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受托人向委托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在信托计划成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 (1) **公司存续**。受托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信托公司，具有签订本合同和依据本合同交付信托财产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 (2) **业务经营资格**。受托人依法取得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资格，且就受托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受托人丧失该项资格。

- (3) **合法授权**。无论是本合同的签署还是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章程、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营业许可范围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规定。
- (4)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 (5) 任何上述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终止或被撤销、或被追究任何经济或行政的责任及遭致的相应损失均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信托计划的委托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3.1 委托人的权利

- 13.1.1 有权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 13.1.2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 13.1.3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 13.1.4 委托人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后，不再享有上述权利。

13.2 委托人的义务

- 13.2.1 遵守其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
- 13.2.2 向受托人提供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必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13.2.3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信托计划的受益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14.1 受益人的权利

- 14.1.1 根据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享有信托计划项下相应的信托受益权。
- 14.1.2 有权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 14.1.3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 14.1.4 参加受益人大会，按其持有信托单位行使表决权。
- 14.1.5 查阅受益人大会决议及相关情况。
- 14.1.6 在符合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有权转让其所持有的受益权。
- 14.1.7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4.2 受益人的义务

- 14.2.1 依据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行使受益权。
- 14.2.2 对所获知的信托计划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14.2.3 通过受让方式或非交易过户获得受益权的受益人，负有与其前手相同的委托人、受益人义务。
- 14.2.4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受托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15.1 受托人的权利

- 15.1.1 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基于专业、审慎、尽责的原则，自主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分配信托财产收益。
- 15.1.2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获得信托报酬。
- 15.1.3 受托人因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计划所支出的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按照本合同规定顺序优先受偿的权利。
- 15.1.4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15.2 受托人的义务

- 15.2.1 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15.2.2 为实现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在信托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管理信托财产。
- 15.2.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 15.2.4 按照本合同及信托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信托计划信息，接受有关当事人查询。
- 15.2.5 定期编制信托计划管理报告。
- 15.2.6 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信托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自信托计划结束之日起 15 年。
- 15.2.7 受托人应当为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5.2.8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的信息以在受托人网站（www.ttco.cn）上公布的方式向受益人披露，下载密码为【WX012022】，同时有关信息将在受托人的办公场所存放备查，或受益人来函索取时由受托人寄送。

16.1 定期信息披露

受托人应对受益人进行如下定期信息披露：

- (1) 受托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个自然季度初制作信托财产管理报告和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不晚于每个自然季度末月的 20 号前，将本信托计划上一自然季度的信托财产的管理和收益情况报告、信托财产净值，及其他受托人认为重要的信息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 (2) 在信托计划终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交清算报告。

16.2 临时信息披露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受托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作临时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 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或受托人辞任；
- (2) 发生保管人解任事件或保管人辞任；
- (3) 受托人或保管人受到监管部门重大处罚；
- (4) 信托财产发生或者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5) 其他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七条 受益人大会

17.1 组成

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

17.2 职权

受益人大会 有权决定如下事项, 受益人大会不得对除此之外的其他事项进行表决:

- (1) 在受托人提议时, 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或延长信托计划期限, 但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受托人辞任或解任的情况下, 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或更换受托人;
- (3) 在受托人提议时, 决定改变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
- (4) 在受托人提议时, 决定解任保管人, 并根据受托人的提名决定任命新的保管人;
- (5)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 (6) 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

17.3 召集的事由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 除非信托文件另有规定,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

- (1) 受托人解任事件;
- (2) 受托人提出辞任;
- (3) 受托人提议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或延长信托计划期限, 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可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或延长信托计划期限的除外;
- (4) 受托人提议改变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

- (5) 受托人提议更换保管人；
- (6) 召集人提出提高受托人、保管人报酬标准的议案；
- (7) 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

17.4 召集的方式

17.4.1 受托人召集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应在第 17.3 款所述的情形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按照本合同第 23.1 款规定向受益人发出通知的方式向全体受益人发出会议通知。

17.4.2 受益人召集

如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单独或合计持有信托单位 10%以上(含本数)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以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及按照本合同第 23.1 款规定向受益人发出通知的方式向全体受益人发出会议通知。

17.5 通知

召开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按照本合同第 23.1 款规定向受益人发出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受益人。受益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3) 会议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4) 有权出席受益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该日距离受益人大会召开日不应超过 5 日,由召集人在发出通知时确定;
- (5) 代表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17.6 会议的召开

17.6.1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17.6.2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信托单位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17.6.3 由受益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受托人和保管人的授权代理人应当列席受益人大会。

17.6.4 受益人大会主持人由召集人选举产生。

17.7 会议的表决

17.7.1 受益人所持的每份信托单位有一票表决权。

17.7.2 受益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通过；但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全体受益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 (1) 更换受托人；
- (2) 改变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
- (3) 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17.7.3 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17.7.4 受益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17.7.5 受益人大会的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具有约束力。

17.8 计票

受益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 (1) 如大会由受托人召集, 受益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受益人中选举 2 名受益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 1 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 如大会由受益人自行召集, 受益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受益人中选举 3 名受益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 (2) 监票人应当在受益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 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 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 而出出席会议的受益人或者信托单位持有代表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 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4) 以通讯方式召开受益人大会的, 在通知的召开时间, 如该受益人未能将书面意见送达至召集人, 则视为该受益人未参加受益人大会, 受益人大会统计表决结果时以实际收到的受益人书面意见为准。

17.9 通知和报告

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 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 并向信托计划的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受托人的解任和辞任

18.1 受托人的解任

- 18.1.1 信托计划发生本合同第 18.2 款规定的任何受托人解任事件时, 应召开受益人大会; 并且如果受益人大会做出解任受托人的决议, 则受益人大会应向受托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 该通知中应注明受托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 18.1.2 受益人大会发出受托人解任通知后, 受托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受托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 并接受受益人大会的监督, 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
 - (A) 在受益人大会任命后续受托人生效之日;
 - (B) 受托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
- 18.1.3 除了本条所规定的情形之外, 受益人大会不得解任受托人。

18.2 受托人解任事件

在本合同项下，构成受托人解任事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受托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资格；
- (2)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
- (3) 受托人因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而不能继续履行管理职责；
- (4) 受托人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被解任事由。

18.3 受托人的辞任

受托人不得辞去其作为本合同项下受托人的职责和义务，除非受益人大会决议确认：（A）任何应适用的法律不允许受托人继续履行管理职责；且（B）受托人无法采取任何应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合理措施以履行其管理职责。

18.4 后续受托人的委任

受益人大会决议解任受托人或同意受托人辞任的，受益人大会应任命后续受托人，一经任命，后续受托人即成为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管理职能的承继者，并承担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职责、责任和义务。任何后续受托人一经接受任命，将做出信托文件中受托人做出的一切陈述和保证，并享有信托文件中受托人的一切权利，承担信托文件中受托人的一切义务。

第十九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19.1 风险提示

- 19.1.1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托财产无法变现的风险、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远程尽调风险、估值风险、税费增加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各类风险，详细风险请认真

阅读《认购风险申明书》。

- 19.1.2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本信托计划的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计划,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19.2 风险的承担

- 19.2.1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

- 19.2.2 受托人违背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赔偿以信托财产的实际损失为限,不得超过信托财产本身。受托人赔偿不足时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

- 19.2.3 受托人承诺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财产,但受托人不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20.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20.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委托人应赔偿受托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交付认购资金;
- (2) 因委托人在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存在瑕疵而导致受托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或任何处罚;
- (3) 委托人在本合同及其签署的其他信托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存在重大遗漏的或虚假的。

20.3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 受托人应赔偿受益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 因受托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本合同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 (2) 受托人在本合同及其签署的其他信托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受托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3) 因受托人存在重大过错, 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或本合同或其他信托文件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 致使信托财产或委托人/受益人受到损失。

第二十一条 保密义务

本合同双方同意, 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合同及双方签署的本合同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本合同所含信息 (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 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 予以保密, 并且同意,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 (不包括与本合同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 但以下情况除外: (A) 为进行本合同拟议之交易而向投资者披露; (B) 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 (C)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 及 (D)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的披露; 但是, 进行上述披露之前, 披露方应通知另一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未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拟议之交易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第二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2.1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22.2 争议解决

22.2.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可就有关争议向受托人住所地（拉萨城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2.2.2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其他

23.1 通知

23.1.1 除非本合同对电话指令或通知另有规定，本合同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通知应采用传真方式、或专人递送方式，或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方式或特种快递方式递送至第 23.1.2 款中所列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按照本条的规定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已在以下事件有效送达：

- (1) 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时；
- (2) 通过传真发送，如果已经发送，或者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关传真发送时；
- (3) 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或登记邮件形式（要求有查收回执）发送的，于投邮后第 5 个工作日下午五时；
- (4) 特种快递方式发送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于投邮后第 3 个工作日上午九时。

23.1.2 双方用于第 23.1.1 款所述通知用途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如发送给委托人则适用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地址。

如发送给受托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桐西路 10 号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1708

联系人：于溯源

电话：010-【85353500】

传真：010-85906656

23.1.3 本合同项下要求的任何通知的发送可由有权接收通知的一方以书面形式予以放弃。在任何公司或单位内部未能或延迟向指定收信人递送任何通知、要求、请求、同意、批准、声明或其他通讯，并不影响相关通知、要求、请求、同意、批准、声明或其他通讯的效力。

23.2 社会责任

- (1) 受托人承诺将信守《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公约》，积极履行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公益责任、环境责任。
- (2) 受托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维护社会整体利益，履行反洗钱义务，不断加强合规管理，规范经营行为，诚信经营，依法纳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 受托人秉承“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原则管理本信托计划，以受益人的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的管理信托财产。
- (4) 本信托计划符合信托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相关要求。

23.3 生效

如果委托人为法人或其它组织，本合同自委托人和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如果委托人为自然人，本合同自委托人签字或签章，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受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委托人通过电子签约方式签署本合同的，自委托人通过受托人指定的电子签约方式签署本合同，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受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23.4 可分割性

本合同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部分，本合同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23.5 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每一方或其代表正式签署始得生效。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委托人、受托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信托财产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3.6 弃权

除非经明确的书面弃权或更改，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不能被放弃或更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应视为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和更改。行使任何权利时有瑕疵或对任何权利的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对该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任何一方的行为、实施过程或谈判都不会以任何形式妨碍该方行使任何此等权利，亦不构成该等权利的中断或变更。

23.7 标题

本合同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本合同中任何规定的含义和解释。

23.8 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信托计划说明书》、《认购风险申明书》、《申购申请书》。

23.9 文本

本合同正式一式贰份，委托人持有壹份，受托人持有壹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信托合同签署页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翔实、正确、有效，带*的为必填项，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 托 人 及 受 益 人 基 本 信 息	*个人姓名/法人名称			
	*证件类型和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p>自然人 信息 (委托 人及受 益人为 自然 人的必 须填 写)</p>	<p>*行业 (请划 “√”)</p>	<p><input type="checkbox"/>2A: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2B:采矿业 <input type="checkbox"/>2C: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2D:电力、燃 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2Ea:工程建设(含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2Eb:其他建筑 业</p> <p><input type="checkbox"/>2F: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2G: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 业</p> <p><input type="checkbox"/>2Ha:政府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2Hb:进出口贸易 <input type="checkbox"/>2Hc:贵金属、珠宝业 <input type="checkbox"/>2Hd: 土地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2He:其他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2Ia: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2Ib:其他住宿 和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2Ja:银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2Jb:证券业 <input type="checkbox"/>2Jc:期货业 <input type="checkbox"/>2Jd:基金业</p> <p><input type="checkbox"/>2Je:保险业 <input type="checkbox"/>2Jf:信托业 <input type="checkbox"/>2Jg:典当业 <input type="checkbox"/>2Jh:其他金融业 <input type="checkbox"/>2K:房 地产</p> <p><input type="checkbox"/>2La:企业登记代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2Lb:会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2Lc:法律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2Ld: 其他租赁和商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2M: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input type="checkbox"/>2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input type="checkbox"/>2Oa:拍卖业 <input type="checkbox"/>2Ob:博彩业 <input type="checkbox"/>2Oc: 支付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2Od: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2P: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2Qa: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2Qb:其他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input type="checkbox"/>2Ra:影视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2Rb: 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2Rc:其他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2S: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2T:国际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2U: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2V:其他, 请填写: _____</p>
---	-----------------------------	--

	*职业 (请划“√”)	<input type="checkbox"/> 1A: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1B: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1C: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1D:商业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1E:服务性工作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1F:农林牧渔劳动者 <input type="checkbox"/> 1G:生产工作,运输工作和部分体力劳动者 <input type="checkbox"/> 1H: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请填写: _____	
	*国籍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具体到支行)		
	*开户行所在地	(省)	(市)
	*银行账 (卡) 号		
*认购信托单位数量 (份)			
*业绩比较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年	
*信托资金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委托人类型 (请在您的选项处划“√”)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其他组织	
委托人: 委托人签名 (机构委托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受托人: XX信托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申购申请书》

XX信托-稳信金融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申购申请书

《申请书》签署日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委托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个人姓名/法人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本次申购资金金额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本次申购的信托单位份额	_____ 份		
本次申购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	% / 年		
本次申购前累计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 _____		
本次申购前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	_____ 万份		
本次申购前所持信托单位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	起算日	份额	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
		_____ 份	_____ % / 年
		_____ 份	_____ % / 年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卡）号		
	开户行所在地		
请委托人在仔细阅读并理解本申请书及所申购的信托计划的《认购风险申明书》（“风险申明书”），对上述文件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并愿意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后，进行签署确认。			
委托人： 委托人签名（机构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XX信托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